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書宏
電 話：(02)7736-613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72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(007253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
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
508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